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新營國小		社群名稱	飲食教育創意教學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蔡玗瑾		Email	Yuchin0405@gmail.com			
			電話	06-6322136			
社群目標	推動綠色飲食教育。增進教師食育教學知能。						
預期成效	1. 提倡綠色飲食概念      3. 增進教師綠色飲食基本之能 2. 推動綠色飲食教育      4. 提升教師食育課程規劃能力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食農教育、品德教育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林珮綺	二年級	翁聰慧	二年級			
	蔡維芬	二年級	沈香儀	三年級			
	黃纖淑	二年級					
	郭怡君	二年級					
	蔡玗瑾	二年級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9.26	13:30-15:30	綠色飲食分析與探討	二甲教室	林珮綺	7
	2	107.10.31	13:30-15:30	聰明消費與健康飲食	二乙教室	蔡維芬	7
	3	107.11.28	13:30-15:30	低碳飲食--吃當季、吃在地教學討論	二丙教室	黃纖淑	7
	4	107.12.26	13:30-15:30	食品廢棄物處理之探討	二丁教室	郭怡君	7
	5	108.02.27	13:30-15:30	餐桌禮儀探討	二戊教室	蔡玗瑾	7
	6	108.03.27	13:30-15:30	綠色飲食繪本教學及設計	二己教室	翁聰慧	7
	7	108.04.23	9:20-11:10	繪本教學觀課與討論	二戊教室	蔡玗瑾	7

8	108.04.24	13:30-15:30	教學分享與回饋	二己教室	翁聰慧	7
---	-----------	-------------	---------	------	-----	---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發展組長 吳明鏗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曾千純





校長：

新營國小校長 張溪南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01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 學校「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飲食教育創意教學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05月1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1	2,000	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1,000	6,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1.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互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52	15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848	1,848	教材教具、參考書籍費、資料紙張、影印耗材、文具等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li> <li>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li> <li>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li> <li>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li> <li>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2)內部場地使用費。</li> <li>(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li> </ol> </li> </ol>					